

## 2016年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0年付息公告

由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3月28日发行的2016年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6年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眉宏投
- 3、债券代码：139041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6、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18%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

另计利息。

9、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8%。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33.4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6.752元。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实际付息日：2020年3月30日。

##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普田街38号

联系人：毛超

电话：13795508315

传真：028-38015123

邮政编码：620010

2、联席主承销商：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联系人：姜维平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邮政编码：100032

(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联系人：周浩

联系电话：18321817877

传真：021-6872895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